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教〔2026〕25号

签发人：郝佳

北京理工大学关于 2026 年度宝钢优秀 教师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《2026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（宝基字〔2026〕2 号）和《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学校将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积极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有强烈的

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
（二）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；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，且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
（三）贯彻产教融合、产学研合作理念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，在教学内容、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。

（四）聚焦教书育人，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“五种能力”（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）的培养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其直接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、竞赛、设计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（五）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。

三、奖励额度

宝钢优秀教师奖奖励金额为 1 万元/人，特等奖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/人，特等奖提名奖奖励金额为 3 万元/人。

宝钢优秀教师奖推荐者中特别优秀者，经学校提名，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学校成立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宝钢教育奖的宣传、申报、评审和颁奖工作。

(二) 宝钢优秀教师奖由学校评定，公示后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备案。学校从宝钢优秀教师奖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，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。

五、申报材料和报送方式

(一) 各学院提交《宝钢优秀教师奖汇总表》。各学院限报2人并在汇总表中排序。学校按照学院汇总名单，开通“北京理工大学名师培育系统”账号。

提交时间：6月15日-6月17日17:00前。

发送邮箱：ruhuazhang@bit.edu.cn，发送汇总表 excel 版和盖学院公章的 pdf 版。

(二) 申报教师网上填报。请各申报教师通过“北京理工大学名师培育系统”进行申报（网址：<http://tqas.bit.edu.cn>）。

1.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。
2. 填报已获得的相关教学成果。
3. 上传近三年课表（从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盖学院公章 pdf 版）。
4. 上传学院党委出具的对申报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审查意见，盖章 pdf 版。

系统申报时间：6月18日-6月24日17:00前。

各教学单位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衡量申报人

的各方面表现，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，以及对学生“五种能力”培养成效的考核。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。

申报教师须如实填报已获得教学成果的各项内容，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，追回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教务部联系人：张老师

电话：81382408

附件：1. 操作指南-教师

2. 宝钢优秀教师奖汇总表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2026年6月15日

